



国办印发改革方案

推进政务服务“一网、一门、一次”改革

日前,国务院办公厅印发《进一步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推进政务服务“一网、一门、一次”改革实施方案》,就加快推进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和企业群众办事“只进一扇门”“最多跑一次”等作出部署。

方案提出,到2018年底,“一网、一门、一次”改革初见成效,

省级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不低于80%,市县级政务服务事项进驻综合性实体政务大厅比例不低于70%,省市县各级30个高频事项实现“最多跑一次”。到2019年底,重点领域和低频事项基本实现“一网、一门、一次”,省级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不低于90%。(据新华社)

省安监局全面深入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

推进情况将纳入年度目标考核

本报讯(高扬)近日,省安监局印发《关于全面深入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决定2018年在全省安监系统全面深入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通知》强调,各级安监部门务必提高思想认识、高度重视,主要负责人要亲自安排部署、亲自调度工作进展,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内控机制建设,高标准提升行政执法质量,真正树立安监部门良好形象,为新时代全面建设经济强省、美丽河北提供安全保障。

《通知》要求,各级安监部门要把提高行政执法质量作为一项重要工作,采取有效措施提升执法素质和能力。要认真组织行政执法人员系统学习《行政许可法》等公法及《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文件,要通过执法实践、专项培训、观摩交流等,进一步强化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行政意识,不断提高依法行政的履职能力和执法业务水平。

《通知》明确,各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要认真学习并严格执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各项要求,在执法中做到程序合法、文书规范、行为适当。要做到“四个一律”,即:对该告知的一律告知、该公示的一律公示、该记录的一律记录、该审核的一律审核。同时,各地安监部门要认真总结经验,在依法依规的基础上,以问题为导向,及时完善并严格执行有关执法制度规范,适时调整有关清单和服务指南,结合实际优化更新有关流程图,持续完善执法文书并规范使用。要实现全省安监系统行政执法规范标准统一,为形成可复制、可推广、可视化的模板奠定实践基础。

此外,为强化对三项制度工作的调度督导,自6月开始,省安监局对各地三项制度推行情况实行月调度,逐一听取各地月度工作进展汇报,并现场观摩、指导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工作。同时,将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推进情况纳入对各地的年度目标考核中。

唐山市推行“多证合一”改革 企业办证时限压缩至3个工作日

本报讯(马亚楠)日前,唐山市“多证合一”改革已实现“四十三证合一、一照一码”,企业办结时限由原来的20个工作日压缩至3个工作日,当场办结率达99%,有效降低了企业的制度性成本,激发了市场活力。

近年来,唐山市按照“能整合的尽量整合、能简化的尽量简化、该减掉的坚决减掉”的原则,全面梳理、分类处理涉企证照事项,将信息采集、记载公示、管理备查类的一般经营项目涉企证照事项,进一步整合到营业执照上,截至目前,共涉及17家单位43项证照。

坚持互联互通,大力推进信息共享。依托市政府统一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二次录入企

业信息,实现了17个部门间企业基础信息和相关信用信息共享,打通了信息孤岛,有效解决了企业和群众重复提交申请材料的问题。同时,按照“一表申请、一套材料、一窗受理、核发一照、加载一码”的工作模式,实行企业“多证合一”改革一站式服务模式,进一步优化窗口服务,真正实现一个窗口对外、一站式办结。

“多证合一”改革,不仅使企业注册登记更便利,更为重要的是,使全市营商环境进一步优化,对项目资金吸引力不断增强,有力促进了全市转型升级、动能转换,为唐山实现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贡献了力量。

宽准入 优服务 强监管

沧州市启动“一趟清”“不见面”审批改革

本报讯(李丹)日前,沧州市印发了《推进“一趟清”和“不见面”审批(服务)改革实施方案》,标志着该市“一趟清”和“不见面”审批(服务)改革全面启动。沧州市将不断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建设为抓手,宽准入、优服务、强监管,全力构建群众和企业办事“一趟清”和“不见面”审批(服务)体系。

编制公开“一趟清”和“不见面”审批(服务)事项清单。清单事项范围由权力清单和政务服务事项清单,逐步扩大到所有面向企业和群众的服务事项。推进清单事项标准化建设,凡列入清单的事项,均要“同一事项、同一编码、同一依据、同一流程”,各级各部门要通过优化办理流程、整合政务资源、融合线上线下,借助“互联网+政务服务”手段等方式,为企业和群众提供详细具体的办事指南、流程图和一张表单,从网上提交申请到领取办理结果全过程“一趟清”或“不见面”。

推进集中高效审批(服务)。推进行政审批标准化改革,取消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证明和盖章环节,减少办理环节,简化优化审

批流程,实行“网上办事为主、自助终端为辅、实体大厅兜底”的审批新模式和“一窗收件、联合审批、信息共享、一次发证”服务机制。继续推进“两集中、两到位”。除已实现特殊场所驻点办理和基层就近办理的事项外,所有企业和群众到政府办事事项都要进驻政务服务中心。全面推进扁平化和联合审批,对办理事项科学合理确定审批层级,最大限度压缩审批时限,积极主动帮办代办,提供打捆办理服务,推行联合审批。

按照《方案》要求,此项改革工作将在市、县同步推进,各县(市、区)、渤海新区、开发区、高新区和市直有关部门,6月30日前应出台本地本部门“一趟清”和“不见面”审批(服务)改革实施方案,7月15日前编制公开第一批“一趟清”和“不见面”审批(服务)事项清单。

目前,沧州市本级第一批“一趟清”和“不见面”审批(服务)事项清单已编制完成。清单涉及42个部门,“一趟清”审批(服务)事项清单共343项;“不见面”审批(服务)事项清单共79项。

全省落实领导干部学法制度和推行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工作座谈会召开

进一步推进“两个制度”建设 不断提高领导干部依法行政能力



图为座谈会现场。本报记者 刘小林 摄

本报讯(记者 周欣艳 刘小林)6月14日,省政府法制办在石家庄组织召开全省落实领导干部学法制度和推行政府法律顾问制度(以下简称“两个制度”)工作座谈会,对2017年以来全省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总结,并对下一步工作作出安排部署。省政府法制办党组书记、副主任罗强,省政府法制办巡视员孟相维,省政府法制办相关处室,各设区市(含定州、辛集市)政府法制办相关负责人参加座谈。

会上,各市相关负责人汇报了2017年以来落实“两个制度”工作情况,并就进一步推进和完善“两个制度”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孟相维指出,政府法律顾问制度不仅要建好,更要用好。要建立以政府法制机构人员为主体、吸收专家和律师参加的法律顾问队伍,要依靠而不依赖外聘法律顾问,充分发挥政府法制机构的主体作用。要明确政府法律顾问的聘任标准,做到“有进有退”,受聘法律顾问要做到政治过硬、业务过精。要集中优势,吸收、整合优秀人才资源,用其所长,发挥法律顾问的专业优势,提供法律咨询。同时,政府法制机构要完善服务,为法律顾问开展工作提供组织、服务保障。在领导干部学法方面,孟相维指出,在抓好政府常务会会前学法、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法等学法形式的基

础上,要创新学法形式,利用以案说法、领导干部旁听行政审判等形式,推进领导干部学法向纵深开展。

罗强讲话指出,一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各地要牢固树立“四个意识”,从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切实提高领导干部法治思维和法治能力的目标定位,进一步加深对落实“两个制度”重要性的认识,积极协调政府领导干部把领导干部学法制度和政府法律顾问工作牢牢扛在肩上、抓在手上,落实到具体行动上。二要进一步把握好工作重点。就领导干部学法而言,要谋划制定切合实际的学法计划,把握好学

法的时间;从政府法律顾问工作来看,在协调主要领导提供有力保障的基础上,关键是解决怎么建、怎么用、怎么管的问题,特别是加强政府法制机构自身人员素质的锤炼,培养一批业务过硬的专职法律顾问队伍。三要进一步完善制度机制。各地要积极对标先进地区的典型做法,进一步完善本地相关制度机制,积极推进“两个制度”的全面落实,实现制度化、长效化。四要进一步丰富形式载体。要积极探索符合本地实际便于接受的形式,充分运用“互联网+”等工作方法,突出本地特点,积极推进“两个制度”形式载体的丰富和创新。五要进一步强化督导考核。为有效解决存在问题,深入推进工作落地落实,各地要充分发挥督导的“探头”作用和考核的“指挥棒”作用。六要进一步抓好宣传研究。各地各部门要注重总结提炼工作经验和先进做法,通过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加强宣传,充分发挥典型示范作用;要积极与高校开展合作,建立协作机制,加强对落实“两个制度”相关问题的研究。

罗强强调,各地要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扎实推进领导干部学法和政府法律顾问工作深入开展,不断提高领导干部依法行政、依法决策、依法行政、依法管理的能力和水平,为奋力开创新时代全面建设经济强省、美丽河北新局面提供强有力的法治保障。

保定市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选活动

推动执法工作标准化规范化科学化

本报讯(钟晓坤)为进一步加强对行政执法监督,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保定市政府法制办自6月中旬开始,组织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选和优秀案卷评选活动,活动至8月底结束。

此次活动主要对2017年以来的行政处罚案卷进

行集中评查,重点将“三项制度”落实情况作为评查的重要内容,如,是否体现信息公开内容、是否文字体现执法全过程、是否按照清单要求进行音像记录、是否将音像资料及时归档保存并入库、是否按照清单要求进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确保“三项制度”改革落

到到位。

同时,采取部门推荐、集中评选的方式分类评选优秀案卷,树立标杆、明确目标,便于各单位互相学习借鉴,交流工作,发挥先进典型的带动作用,并以整改落实为落点,提高行政处罚案卷制作水平,推动执法工作标准化、规范化、科学化。

省政府公布部门行政许可中介服务收费目录清单

未纳入清单的中介服务事项一律不得收费

本报讯(记者 周欣艳 栗晓烁)日前,省物价局印发通知,公布了省政府部门行政许可中介服务收费目录清单,凡未纳入清单的中介服务事项,一律不得作为行政许可的受理条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中介机构开展服务并收费。

通知指出,按照国务院和省政府的有关要求,省物价局会同省编委办对省政府部门行政许可中介服务收费目录清单进行了修订。经清理规范并与国家衔接,省政府部门保留的行政许可中介服务收费项目共105项。

通知明确,凡未纳入清单的中介服务事项,一律不得作为行政许可的受理条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中介机构开展服务并收费。审批

部门能够通过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解决以及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完成的事项,一律不得设定中介服务并收费。今后确需新设行政许可中介服务收费,必须进行必要性、合理性、合法性审查论证,依照法定程序设定并纳入清单管理。

对纳入清单的行政许可中介服务收费,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落实行政许可中介服务收费目录清单动态调整制度。各设区市、县(市)收费目录清单要与取消下放行政许可事项、分类推进事业单位

改革、推进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建设社会信用体系等工作结合起来,进行动态调整,真正做到目录清单外无行政许可中介服务收费,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对行政许可中介服务收费的监督检查,严肃查处通过分解收费项目、重复收取费用、扩大收费范围、减少服务内容等变相提高收费标准,及相互串通、操纵中介服务市场价格等行为。

通知要求,各中介机构要严格落实明码标价和收费公示制度,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公示行政许可中介服务收费价目表,包括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收费项目、收费标准、计费单位和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并实行动态管理,根据实际情况变化及政策调整,及时更新有关内容,自觉接受社会监督,规范自身收费行为。

省国土厅精简不动产登记申请材料 无须提交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本报讯(记者 栗晓烁)办理房产过户,有不少环节需要提供身份证复印件,有时不得不到处找地方复印。为减轻办事群众负担,近日,省国土资源厅印发通知,决定个人办理不动产登记业务时,只须提交身份证明材料原件,无须再提交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据了解,为全力以去解决群众办事堵点问题,加快实现政务服务“一网通办”,通知要求,进一步精简申请材料,最大限度减轻群众负担,方便群众办理不动产登记。全省各级不动产登记中心将严格执行《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等规定,全面梳理各类不动产登记类型申请材料,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一律取消。个人办理不动产登记业务时,申请人只须提交身份证明材料原件,确需留存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的,由不动产登记机构扫描打印或复印。

本刊编辑部主任:周欣艳
本刊编辑:李倩军 刘小林 栗晓烁
本版编辑:刘小林
政府法治QQ群:272123126
电话:0311-87800873 87801173

